

龙亭区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进展情况

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是发展乡村产业、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。龙亭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主要做法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服务制度落实情况。

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，主要做法：一是完善运营机制。完善章程制度，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发起成立阶段的辅导，指导农民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。健全组织机构，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。规范利益分配，指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，强化同成员的利益联结。二是规范管理制度。对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一次专项清理，重点对“问题社”“空壳社”进行清理，排查出龙亭区现有合作社中 22 家存在异常，建立问题台账清单，告知问题合作社法人代表信息公告、清理注销等流程，切实厘清合作社实情。

（二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建设情况。

龙亭区依托农业产业园区的规划，培育壮大以小马奔腾、兴旺果蔬、黄泮农作物种植农民合作社等为代表的农业合作社，规划小马圈果蔬种植基地、车厘子种植基地、“中华血桃”种植基地、中药材种植基地、绿化苗木种植基地、苗圃培养基地等产业发展基础，引导农民合作社拓展上下游产业

链，衔接电商销售平台，增产促销。

（三）社企对接推进情况。

结合产业发展，打造以果蔬为主导的产业链。依托小马奔腾、兴旺果蔬等6个脱贫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黄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（车厘子），采取基地+销售+休闲观光+N+农户的模式，积极对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，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通过流转土地或土地入股等形式，建设标准化的生产基地，利用特色产业优势，进一步拓展餐饮、采摘、旅游等三产经营服务业，打造休闲观光农业，带动群众创业和就业。

（四）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开展情况。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龙亭区拓宽选聘渠道，将优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、农业乡土专家、种养能手纳入辅导员选聘范围，已完成辅导员信息收集和数据维护。

截至目前，龙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总数分别达76家、4家，其中省级示范合作社1家，市级示范合作社5家，市级家庭农场1家。区农业农村局将持续加大农业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，支持引导合作社领办企业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推动农业集约化、规模化、现代化发展。

2024年11月29日

